石大校办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石河子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研究生招生学院、有关部门：

为做好石河子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复试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及自治区考试院相关规定，学校制定了《石河子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经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报请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审定。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石河子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石河子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

**工作方案**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为做好2021年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以及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按照健康第一、公平至上、质量为先的要求，稳妥做好今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坚持“三个确保”的基本原则：一是确保安全性，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确保公平性，严格组织管理，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三是确保科学性，严格招生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领导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疫情防控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组 长：代 斌

副组长：许先锋 李兆敏 马春晖 叶含春

**（二）成立博士研究生招考及复试录取工作小组**

组 长：李兆敏

成 员：向智勇 卿 涛 张亚平 王生年 陈安军

姜 伟 刘怀锋 张小宾 岳海峰 李鸿彬

鲁建江 张立新 王振华 倪永清 张亚黎

谷新利 程广斌

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办公室主任：王生年

办公室负责博士招生考试及复试录取工作总协调，检查、督导各项工作，做好具体指导及协调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并负责方案的落实推进。

**（三）明确疫情防控措施**

成立石河子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及复试录取期间疫情防控小组，在石河子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领导下工作，全面确保人员和场所安全。

组 长：赵 军 李兆敏

成 员：岳海峰 张亚平 王生年 陈安军 李鸿彬

鲁建江 张立新 王振华 倪永清 张亚黎

谷新利 程广斌

**（四）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各学院负责制定本学院的招生工作方案，成立由本学院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小组，明确工作小组成员组成和工作职责（含特殊情况处理），制定实施细则和工作流程，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统筹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三、命题

**（一）命题原则**

1.试题应能检验考生在本学科专业基础理论方面掌握的程度以及是否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试题应能测试出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条件，并能从中选拔出优秀考生。

3.相近学科、专业的试题水平要尽量取得一致。

4.试题应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二）命题组织**

1.各学院应加强对命题工作的领导，每门科目成立3人以上的命题小组，命题小组应由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担负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一般应具有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职称，组长一般由学科负责人担任。

2.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认真核对、审阅并妥善保管，经命题组长亲自校对分值、内容无误后，将试题装入信封后密封，在封条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交研究生处招生办。

**（三）命题要求**

1.试题中应有一部分用以测验考生掌握该门课程的深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内容。

2.题意要清晰明确，文字准确简练，导语要明确，措词要确切，以免引起考生的误解。

3.根据本专业的研究方向，试题可以有任选题，但不宜过多，任选题之间的难易程度应当大体相同。

4.考试时间为3小时，试题的题量以能够使优秀考生全部答完并有一定的检查时间为宜。满分为100分。

5.试卷要按A4格式打印，各题之间不留答题位置。图表、公式等书写要规范、工整、清楚。命题时应同时确定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每道题的分数须在试卷上注明。

6.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有直系亲属报考本校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和审题工作。

7.各科目需命制二套题型相同、难易度相当的试卷，每套试卷均须有命题小组组长审核签字。

8.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认真核对，防止差错，要经命题小组组长签字，并认真填写《石河子大学招收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及评阅情况登记表》。

9.各科目按相应的考生人数准备答案份数装入答案袋内（20人以下准备2份答案、20人以上准备3份答案）。

10.各科目的命题和审题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要求4月19日上午12:00前将试题交研究生处招生办。

**（四）保密要求**

1.试题属机密级材料，从命题到考试都要绝对保密，严防泄漏试题事故的发生，每位命题教师和涉及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纪律。

2.命题人员的姓名对外保密。命题人员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活动。

3.命题人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与试题有关的草稿及电子文档应在试题命好后立即销毁。

4.试题命好后，在规定时间交研究生处并进行登记，经两名试题专管人员验收后，存入保密柜。

四、初试

**（一）初试时间及地点**

2021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 2021年4月24日至25日。具体时间如下：

英 语：4月24日上午10:00-13:00

业务课一：4月24日下午16:00-19:00

业务课二：4月25日上午10:00-13:00

政治理论（加试）：4月25日下午16:00-19:00

考试地点为博学楼C区四楼，涉考人员到场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考试时间 | 上午：10:00-13:00 | 下午：16:00-19:00 |
| 考务人员 | 上午：8:00 到场 | 下午：14:00 到场 |
| 监考人员 | 上午：8:30 到场 | 下午：14:30 到场 |
| 巡考人员 | 上午：10:00 到场 | 下午：16:00 到场 |

**（二）职责及分工**

1.研究生处（负责人：张亚平）负责对考试安全保密、考前准备、考中考场秩序以及自命题试卷的阅卷等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组织、巡查。

2.纪委（负责人：向智勇）负责考试期间全程监督，对考试过程中涉考人员违纪认定及处理。

3.宣传部（负责人：卿涛）负责考前、考中、考后网页、新闻、论坛、博客、贴吧、微博、QQ（群）、微信等信息渠道的负面信息与舆情监控及处理。

4.保卫部（负责人：姜伟）负责校内考生自博学楼B区南门排队依次进入。校外考生从博学楼东侧小门进入校园，从博学楼C区一楼单独通道进入考场。B区南门、C区西门安排体温检测以及准考证核查人员。校外考生进入考场需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开考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

5.教务处（负责人：刘怀锋）负责统筹协调教学考试任务，确保4月23日16:00-4月25日19:30之间，博学楼C区不安排任何教学及考试活动。4月23日18:00之前对教室的桌椅门窗黑板等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教室中没有杂物及其他物品。统筹负责考试期间博学楼清洁卫生。考区多媒体室安排专人集中放音，提前测试设备、音频及放音效果，研究生处安排一名专人共同负责。

6.后勤处（负责人：张小宾）负责对考场进行水、电、暖全面检查，考前及考试期间安排专人负责，保证正常供电，确保考试正常运行。

7.校医院（负责人：岳海峰）4月24日-25日考试期间安排医务人员2名，配备应急诊疗箱，安排一辆救护车应急。设立发热临时应急处置隔离点，并安排专人值班。对进入楼内考生进行体温检测。候考期间人员间隔1米以上，不扎堆、不聚集。考生如出现发热（≥37.3℃）等异常症状，要按自治区和属地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快速处置。

8.考务组（负责人：王生年）负责考务前期准备工作，安排考务人员，制作宣传横幅。4月24日上午8:00到行政楼五楼保密室，会同2名保卫部工作人员将试卷押运到博学楼B区四楼考务室。4月23日，根据考务要求，对所有考务及监考人员进行全面系统培训。

五、复试

博士招生有关学院按照高校疫情防控标准要求，从严精细做好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各招生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专家小组（5-7人，副高以上职称），复试专家小组负责确定复试的要求、评分标准和办法，并具体实施。

**（一）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为4月26日-28日，具体时间、地点由相关招生学院另行通知考生。复试前，考生应到报考学院进行复试报到。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二）复试内容及方式**

1.英语水平测试

英语测试一般包括听力测试、口语测试、读译能力测试和写作能力测试等。重点考察考生语言的准确性、流畅性、理解能力、应用能力。具体测试内容、测试方式以及测试时间等要求，由复试组结合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同时可要求考生提供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英语学术成果等作为参考。

2.专业基础考核

具体方式根据学科特点由复试组灵活自定，考核方式须在学院具体的招生办法中公布，提前告知考生。内容应涉及考生掌握基础知识、基本理论情况考核；考生的科研精神及潜力，思维与反映能力考核；考生掌握专业知识情况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对所学专业认识的考核。

3.综合能力考核

可采取面试环节提问（或展示）的方式，同时可要求考生提供大学及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学位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加强对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具体方式根据学科特点由复试组灵活自定，考核方式须在学院具体的博士招生办法中公布，提前告知考生。

4.考核具体要求

每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为全面考核考生的基本情况，面试前或面试过程中复试组应对考生基本情况有一定（介绍）了解，包括学习经历、学业成绩、工作简历等，通过较全面了解考核以便于选拔优秀考生。每个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给出综合评分，所有项目成绩须当场给出。

为加强复试巡视监督，重点核实复试小组人员是否执行回避政策，确保在复试前不与考生单独联系接触，为推动复试规范化及应对考生质疑等原因，各学科专业在复试时除有专人采取书面记录外必须结合全程录像的方式，进行复试资料记录。

5.附加项目加分要求、计算办法

各学院要明确附加项目加分要求、计算办法等。须经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行加分。学院要明确公示内容（含加分考生个人资料、科研、获奖、具体加分分值、是否计入总成绩等情况）、时间、时长、地点或地址等。

6.复试各环节分值要求

复试总分300分。其中英语水平测试100分、专业基础考核100分、综合能力考核100分。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要明确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要求、程序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环节应设计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考核的相关内容。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等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四）考生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拟录取考生体检统一安排在入学报到时，体检和测试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凡不按规定参加体检者，视为体检不合格。

六、录取

各学院要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下达的招生计划、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考生成绩，并结合考生平时学习成绩、科研创新潜质、思想政治表现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一）总成绩核算方式**

1.考生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

总成绩=（初试成绩/3）×60%+（复试成绩/3）×40%

考生排名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序。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各学院要明确总成绩排名方式，如按照专业排名或者按照研究方向排名等，总成绩相同时要明确如何进行排序。

**（三）录取要求**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总分低于180分）不予录取。同等学力按要求须进行加试，加试课程（含思想政治理论）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但不合格者（单科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加试科目内容及加试形式由学院复试组自定，但须提前告知考生。

**（四）其他方面要求**

各学院除对复试成绩有要求外，如有其他方面的要求，须明确说明。如学术水平要求、心理素质测试要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考核要求等。

**（五）信息公开公示**

博士招考及录取阶段，学校将通过“石河子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shzu.edu.cn/），向社会及考生公布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相关信息。